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财规〔2020〕17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地（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我区实际，

制定我区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0年10月10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是指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安排用于促进农业生产、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融合、提高农业效益等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安排、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3 年。

第四条 自治区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中央及自治

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会同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分配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负责做好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项目预算编制，负责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等。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做好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工作任务清单、区域绩效目标的分解工作；做好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出方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编制、资金测算、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制定绩效目标等工作；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农业生产发展工作，做好任务完成情况监督，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落实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

地（州、市）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预算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等；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主要负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和任务清单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县（市、区）财政部门严格执行农业生产发展转移支付预算，加快资金审核拨付，加强绩效监控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按照农业生产发展

转移支付资金工作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加快项目组织实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做好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五条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耕地地力保护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护耕地地力。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以及已经纳入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地、草地）及退地减水范围的耕地和违法开垦的耕地不给予补贴。

（二）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报废更新和相关创新试点等方面。

（三）农业绿色发展与技术服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旱作节水农业、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农机深松整地、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良种良法技术推广等方面。

（四）农业经营方式创新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等方面。

(五) 农业产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奶业振兴行动和畜禽健康养殖、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信息进村入户等方面。

(六) 中央确定的支持农业生产发展的其他重点工作。

第六条 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耕地地力、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乡村产业发展、农业可持续发展、农业科技支撑与公共服务等方面。

(二) 畜牧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畜牧标准化养殖及畜牧良种推广、优质高效苜蓿示范基地建设、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

(三) 自治区确定的支持农业生产发展的其他重点工作。

中央和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生产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七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农牧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担保补助等支持方式。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九条 使用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安排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按支出方向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分配因素包括：

（一）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畜禽量、农林牧渔业产值等，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政策任务具体确定。

（二）政策任务因素，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中央和自治区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以及对农牧民直接补贴等，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政策任务可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和农牧业发展实际需要适当调整。

（三）贫困地区因素，包括国家级贫困县数量以及深度贫困地区等。

（四）工作绩效因素，主要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包括资金管理、资金整合、项目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

第十条 自治区在收到中央下达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文件 30 日内，将资金预算下达地（州、市）财政部门，同时抄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和财政部驻新疆监管局，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十一条 关于自治区安排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自治区财政厅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自治区预算 30 日内将资金

预算下达地(州、市)财政部门,同时抄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自治区审计厅,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十二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在收到中央和自治区当年安排资金通知10日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连同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一并函报自治区财政厅。

第十三条 地(州、市)财政部门收到资金预算后,会同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于7日内下达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应督促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任务按期完成。

第十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每年11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地(州、市)财政部门,同时抄送财政部驻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自治区审计厅、地(州、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第十五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資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拨付。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

方式。任务清单主要包括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支持方向、具体任务指标等，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约束性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各地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根据当地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并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自治区财政厅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根据本办法和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下发的工作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农业生产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年度资金使用方案，于6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备案。

第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应当组织核实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二十条 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期间，分配给32个试点贫困县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按照整合试点政策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应加强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二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财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按照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农〔2018〕116号）同时废止。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为约束性任务。根据上年度资金规模（90%）、基础资源（10%）等因素测算。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规模×(上年度资金规模占比×90%+基础因素×10%)。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面积、粮食产量等。

农机购置补贴。为约束性任务。根据基础资源(15%)、政策任务(60%)、贫困地区(5%)、绩效评价(20%)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上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量、补贴资金需求等。对测算后资金安排超过实际需求的省份，对超额部分进行扣减，按比例用于弥补有缺口省份资金需求。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15%+政策任务因素×60%+贫困因素×5%+绩效系数×20%)

农业绿色发展与技术服务支出。约束性任务：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按每个试点县实施定额补助；良种良法技术推广，按任务面积实施定额补助。指导性任务：包括重点作物绿色高效、旱作农业、农机深松整地、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等政策任务。主要根据基础资源（35%）、政策任务（40%）、贫困地区（5%）、绩效评价（20%）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粮

食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林牧渔业产值、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面积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县数量、旱作节水农业推广面积、承担农机深松作业任务面积、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县数量、特聘农技员数量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县数量×定额补助金额+良种良法技术推广任务面积×定额补助金额+∑农业绿色发展与技术服务指导性任务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35%+政策任务因素×40%+贫困因素×5%+绩效系数×20%)

农业经营方式创新支出。约束性任务：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按照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贷款规模规定的比率进行补奖。指导性任务：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等政策任务。主要根据基础资源（35%）、政策任务（40%）、贫困地区（5%）、绩效评价（20%）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粮食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林牧渔业产值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纳入农业农村部门名录的家庭农场数量、县级及以上示范合作社数量、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高素质农民培训数量等因素测算。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贷款规模×补奖比率+∑农业经营方式创新指导性任务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35%+政策任务因素×40%+贫困因素×5%+绩效系数×20%)

农业产业发展支出。约束性任务：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按照每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工程项目实施定额补助；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包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按每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产业强镇实施定额补助。指导性任务，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信息进村入户等政策任务。基础资源（35%）、政策任务（40%）、贫困地区（5%）、绩效评价（20%）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主要农产品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林牧渔业产值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优质高产苜蓿基地任务面积、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数量、信息进村入户实施村数量等因素测算。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工程项目创建数量×相应定额补贴资金+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认定）数量×相应定额补贴资金+农业产业强镇创建（认定）数量×相应定额补贴资金+ Σ 农业产业发展指导性任务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35%+政策任务因素×40%+贫困因素×5%+绩效系数×20%）。

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支出。约束性任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按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数量、标准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等任务实施补助。指导性任务：包括乡村产业发展、农业可持续发展、农业科技支撑与公共服务等政策任务。主要根据基础资源（35%）、政策任务（40%）、贫困地区（5%）、绩效评价（20%）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农作物播种

面积、农林牧渔业产值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现代农业生产（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试点作物、面积等）、产业（农产品加工企业贷款贴息额度、编制产业发展规划数量等）、经营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农村宅基地管理试点等）、特色鱼类养殖产业化发展、农药风险监测能力、保护和利用生物多样性等因素测算。

计算方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工作任务×相应补助资金+ Σ 农业发展指导性任务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35%+政策任务因素×40%+贫困地区因素×5%+绩效评价因素×20%）。

自治区畜牧业发展支出。指导性任务，包括奶业振兴行动和畜禽健康养殖、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等政策任务。基础资源（35%）、政策任务（40%）、贫困地区（5%）、绩效评价（20%）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主要农林牧渔业产值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优质高产苜蓿基地任务面积、“粮改饲”任务面积、标准化养殖场改造任务数量、畜牧良种补贴任务数量等因素测算。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1月4日印发
